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2024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债券代码：138977.SH

债券简称：23 恒信 Y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
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
- 本息兑付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 债券摘牌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恒信 Y1

3、债券代码：138977.SH

4、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1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票面利率：4.80%，采用分阶段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8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8.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息兑付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5、债券摘牌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使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联系人：陈怡、王乙涵

联系电话：021-61355306、021-63893080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薛晓彤

联系电话：1375318091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越宸

联系电话：010-6860629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
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